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特定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军、副总经理朱丰、特定股东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41%），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博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28%），副总经理朱丰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3%）。

公司近日收到朱丰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及夏军先生、博通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朱丰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夏军先生、博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完的股份在计划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夏军	/	/	/	/	/
博通	集中竞价	2024/11/28至2024/12/3	29.09	45,000	0.0401
朱丰	集中竞价	2024/12/3至2024/12/12	30.19	25,000	0.0223

注：夏军先生未实施减持；博通所减持45,000股中，包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来运先生所减30,000股及公司职工董事索永喜先生所减15,000股，夏军先生及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马小宝先生未减持；计算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981,700股，下同。

##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夏军	合计持有股份	<b>44,208,830</b>	<b>39.3486</b>	<b>44,208,830</b>	<b>39.3486</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2,208	9.8372	11,052,208	9.8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56,622	29.5115	33,156,622	29.5115
博通	合计持有股份	<b>1,060,000</b>	<b>0.9435</b>	<b>1,015,000</b>	<b>0.9034</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	0.9435	1,015,000	0.9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丰	合计持有股份	<b>100,000</b>	<b>0.0890</b>	<b>75,000</b>	<b>0.0668</b>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223	18,750	0.0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668	56,250	0.050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东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夏军先生、博通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本次减持期限内不再减持。

## 三、备查文件

- 1、朱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2、夏军先生、博通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